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06
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29 1991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9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9	3
二、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一般意见.....	20 - 83	6
A. 目前难民情况	31 - 39	9
B. 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及其对 非政府控制地区内人权的影响	40 - 44	10
C. 从《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 原则看战争与人权	45 - 52	12
D. 政府控制地区内的人权情况	53 - 83	14
三、结论和建议	84 - 113	24
A. 结论	84 - 101	24
B. 建议	102 - 113	27

附 件

一、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关于阿富汗的声明,内有五点和平计划	29
二、1991年7月30日伊斯兰堡联合宣言	31
三、1991年8月29日德黑兰联合宣言	33
四、阿富汗共和国关于法院组织及机构的法律	35

一、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于1984年首次委派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自那以后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定期延长了他的任期,这些决议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并要求他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七份报告(E/CN.4/1985/21、E/CN.4/1986/24、E/CN.4/1987/22、E/CN.4/1988/25、E/CN.4/1989/24、E/CN.4/1990/25和E/CN.4/1991/31)还向大会提交了六份报告(A/40/843、A/41/778、A/42/667和Corr.1、A/43/742、A/44/669和A/45/664)。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991/78号决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这一延长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9号决定所确定。

3.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后,通过了第45/174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 因此,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78号决议和大会第45/174号决议向大会提出他的临时报告。

5.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延长了他的任期之后,按照过去的惯例,到该地区再次访问以取得尽可能广泛的资料。他于1991年9月10日至17日和21日至22日访问了巴基斯坦,于1991年9月17日至21日访问了阿富汗。1991年9月13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富汗楠格哈尔省由反对派部队控制的地区。

6. 特别报告员按既定日程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会晤了外交部长代表和阿富汗难民主任专员。

7. 在俾路支省,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阿富汗难民区域专员,并访问了萨拉姆·萨乌地医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伤患外科医院。他还访问了新萨拉南难民营,在那里同刚从朱兹詹省到达的难民谈了话,并在比欣营地附近逗留,同刚从法里亚布省

到达的难民谈了话。

8. 在西北边境省,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阿富汗难民区域专员。他访问了科威特红新月会医院和阿富汗外科医院。他还同设在白沙瓦的各人权组织代表以及其他个人谈了话。

9. 在白沙瓦,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所谓的阿富汗临时政府代表拉巴尼教授、莫贾迪迪先生和盖拉尼先生,同他们就阿富汗的整个局势交换了意见。

1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富汗期间,根据同阿富汗当局协商后确定的方案,会见了阿富汗副总统、总理、外交部长、首席法官、司法部长、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国家安全部长、高等上诉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和遣送事务部长。他还会见了民族拯救阵线和阿富汗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瓦坦(Watan)党副主席。

11. 在喀布尔,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波尔伊查尔基中心监狱和瓦坦幼儿园。他还访问了有400张病床的军医学院医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伤外科医院,并会见了阿富汗红新月会的代表。

12. 特别报告员再次造访了阿富汗境内非政府控制区。他于9月访问了楠格哈尔省的罗达特和科基亚尼区,在那里会见了地方当局的代表,并观察了该省的实际状况,他的旅行是自由的。阿富汗政府得到了有关这次访问的通知。

13. 关于特别报告员这次访问的调查结果可参阅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的第三个综合报告和瑞典援助阿富汗委员会1990年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以及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所进行的讨论使特别报告员对阿富汗的一般局势有了全面的了解。

1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的充分合作,两国政府竭尽全力确保他的访问安排均能一一按照他的希望成为事实。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满意的是他能够造访阿富汗楠格哈尔省非政府控制区。在这方面,他再次感谢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极为有效地提供了后勤援助,如果没有这些援助,他的这些访问势将难以成行。

15. 应当忆及,特别报告员曾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A/45/664),其中载有初步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了最后修订报告。这两份报告是根据1990年9月和1991年1月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访问编写而成。还应忆及的是,1990年9月特别报告员有机会首次在阿富汗境内访问了非政府控制区。

16. 自从人权委员会第1991/78号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后,特别报告员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即1991年3月至10月,一直在注视事态的发展。自其任务期限延长以来,特别报告员的汇报方法一直是将重点放在审查期间内。为了起草提交大会的第七次报告起见,特别报告员除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收集资料外,还有系统地评价了形形色色的个人和组织提供的有关其任务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17.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地注视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各种政治声明,例如载有五点和平计划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努力终止阿富汗苦难状况的呼吁(见附件一);还有负责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农·塞万先生在1991年7月16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他说,以和平、政治方式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还谈到由于预算拮据,影响了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特别报告员还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9月13日美国和苏联关于自1992年1月1日开始同时停止向各自在阿富汗的结盟一方提供武器的联合声明(所谓的“对等切断”办法)以及各方对这一声明所发表的不同评论。

18. 特别报告员还意识到1991年3月未遂政变后离开阿富汗的政治难民向非政府组织讲述关于他们在阿富汗所遭经历的新资料来源。此外,在押人员交换回归后也提供了资料。其中一些人判罪后在阿富汗监狱关押时间较短,因此,他们介绍的在押期间经历情况较新,而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可以认为这些情况是可信的。这些资料使人们了解到有关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某些方面的新情况。

19. 特别报告再次访问难民营和医院,了解到了冲突所造成的各种影响,而阿富

汗境内目前人权状况仍然反映着这一冲突。

二、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一般意见

20. 特别报告员1984和1985年访问该区域时,阿富汗仍处于外国占领之下。“苏军少量特遣部队”和政府军同武装反抗力量之间的冲突明确显示出一场国际冲突的所有迹象,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此一情况。另一方面,政府镇压和迫害各种政治反抗者使其人权情况有悖于该国的国际承诺,因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加入了《国际人权盟约》。冲突本身已造成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而数目约达600万的难民正是其造成的严重后果。除特别报告员了解的情况外,仅外国军队与联合反抗力量之间的冲突造成大量难民和伤员这一事实就足以表明该国有系统、大规模地侵犯了人权。

21. 特别报告员1987年第一次访问阿富汗时,阿富汗政府正在开展所谓“民族和解政策”,当时的苏共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先生也正发表《海参威声明》表示可能从阿富汗撤出苏军。

22. 自1987年夏特别报告员首访阿富汗以来,他对该国的人权情况有了更深的印象。政府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大大提高了他更全面地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汇报人权情况的能力。

23. 联合国关于政治解决冲突的愿望只有部分实现。1988年在联合国调解下签署的《日内瓦协议》为苏军于1989年2月中旬完全撤离该国铺平了道路。但尽管全世界都欢迎撤军,众多报告仍表明各国仍向军事冲突各方提供战争器材。冲突持续存在,难民未能象《日内瓦协议第三号协定》设想的那样自由、安全地返回家园。但冲突的法律性质已开始变化,现已成为阿富汗政府与装备精良的反抗力量之间的冲突,并给平民造成严重影响。政治解决遥遥无期。人道主义法遭到违反,反抗力量的恐怖行径(《日内瓦协议第一号议定书》中所指的恐怖袭击)促使政府进行报复。这种暴力升级给平民造成无端苦难。

24. 近年来,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所加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可在全国充分接触被判罪的犯人,这是政府意识到其国际人道主义责任的重要表现。但红十字会人员仍需授权,才能探访国家全部拘押的未经判罪的犯人。

25. 截至1990年前一段时间的政治特点是力求在设在巴基斯坦的反抗团体和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反抗团体之间实现某种联合。这种努力在阿富汗境内未能得到响应。看来大权在握的战场指挥官有自己的一套政策和战事规则。政府控制区以外很少有真正的行政管理结构,在部分地区无法保障法律和秩序。这造成了具体的人权问题,影响到平民。另外,缺少行政管理也妨碍了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该国大部分领土不受政府控制说明缺少国际法律责任。人权情况非常悲惨,其性质十分复杂,只有让有关各方进行合作,立即达成可行的政治解决,才能在全国恢复法律和秩序。

26. 特别报告员认为,1991年为达成政治解决这场冲突进行了新的努力,改善了人权情况。秘书长宣布的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含有可以为恢复人权奠定基础的内容。人们还欣见解决议草案件年7月30日和8月29日在伊斯兰堡和德黑兰分别发表的《联合声明》表明,有关各方已认识到必须采取政治步骤为执行五点和平计划铺平道路。《声明》若得到正确解释,多数决策原则就将替代全体一致原则¹。此外,1991年9月13日美国和苏联的联合声明表示将在1992年1月1日前同时切断对各自阿富汗盟友的武装供应(负面对等)这表明“超级大国”也愿政治解决这场冲突,而非军事解决。为实施这项倡议,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他国家也应不再向双方提供武器。若干反抗团体、阿富汗政府及邻国均欢迎这些声明,但却未具体提到人权,除非把“恢复社会秩序”、“允许几百万阿富汗难民返回家园”及希望“阿富汗能自己决定自己的未来”等句子看作是解决人权问题的实际方法。当然,和平或和解进程的结果对恢复阿富汗的人权定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27. 必须基于这种政治背景来看待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有一百多万人被杀死,

伤者更是不计其数。这些年来有数千人成为政治犯，成千上万人失踪，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更达六百多万。此外，还有无数的村庄被摧毁。经济基础设施被毁坏。因冲突未能得到政治解决，全国许多地方均不稳定。现在人们或可冀望摆脱这种状况。

28. 本报告将从阿富汗目前政局及其国际和国内角度分析其人权情况，还将评价阿富汗境内尊重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国际承诺的情况。有关这些承诺所产生的责任，应从该国某些地区局势不稳定所造成的影响、政府无法保持正常行政结构及战地指挥官各行其事进行实际控制等角度看待人权问题。在法律上，只要联合国不承认阿富汗其他中央政府，现政府将对上述情况负国际责任。

29. 尽管阿富汗局势被说成是“被遗忘的战争”和“被遗忘的民族”，仍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发表了阿富汗人权状况综合报告。《亚洲观察》根据来自1990年6月至8月派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调查团的材料印发了一份报告。²其他几份报告是由大赦国际编写的，其中涉及具体人权问题。³特别报告员仔细研究了这些报告，特别发现大赦国际的报告部分证实了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但大赦国际的报告谈到的常常是较早时期的事实。运用这种报告方法不可能总能正确描述阿富汗目前的人权状况，因此，也不能常常得到正确的结论。特别报告员力求得到最可靠的情况，拿出最客观的报告，尤其是其调查结果得自实地直接经历并有证据证实。特别报告员虽无法说其针对阿富汗政府的证据绝对准确，但他多年来相当熟悉普勒查尔凯中央监狱和其他拘留所，因此能评价证据，特别是近期证据。所有调查结果均同其他独立来源的情况相互查对。特别报告员对近来曾在政府任职后因政治原因出走者的证辞有某些保留。这些人很愿攻击他们也曾负部分责任的政府政策。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证辞只有得到其他独立来源的证实才可信并可编入其报告。

30. 应从这个角度来考虑下列议题：难民状况、因战事造成的人权状况和因该国各地没有法治造成的人权状况。这些都涉及人权。难民状况本身就是人权问题，它涉及自决权、难民生活环境中受到影响的人的尊严、生命权和自由迁徙权。在难民生活条件方面，有关人道主义法的考虑特别适用于难民状况。战争带来人权问题，

而且在“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分别见《第一号日内瓦公约》和《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五十和第一百三十条)时就不仅仅是人道主义的问题了。关于该国多处动乱,《人权盟约国际》和《阿富汗宪法》中的规定必须执行。

A. 目前难民情况

31. 特别报告员从不同来源收集了有关难民人数的资料。在这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巴基斯坦阿富汗难民事务主任专员提供了极为有益的统计数字。阿富汗遣送事务部长提供了有关目前返回国内人数的资料。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人数估计仍有327万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人数估计仍有280万。

32.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报告中向人权委员会介绍了有关难民返回的某种趋势。联合国同巴基斯坦当局合作,于1990年7月展开了一个自愿遣返阿富汗的试验项目。这一试验项目已经延长了两次。从1990年9月至1991年1月,约有2.5万难民利用该试验项目提供的便利返回国内。巴基斯坦阿富汗难民事务主任专员说,自该试验项目开始以来,已有17.7万人返回国内。阿富汗遣送事务部长表明,自1991年1月至8月,已有35 374人遣返。其中20 450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4 634人来自巴基斯坦,290人来自其他国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为运送难民组织了一次空运。

33. 阿富汗当局表示欢迎遣返人员,并为此设立了适当便利设施。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1/31,第32段)中描述了这些设施。通过了四百三十八项立法措施,以促进遣返人员安顿下来。如进行大规模遣返,则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

34. 特别报告员并未收到任何有关难民遣返受阻情况的资料,这同他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上次报告22至25段中提供的资料形成对照。没有任何报告表明阿富汗境内无论是反对派力量还是武装部队曾经拦截或阻碍难民遣返。也无记录显示任何对难民遣返持敌对态度的声明(见A/45/664,第35段)。

35. 尽管难民返回的一般条件已经变得更为有利,但没有报告表明出现大规模返回。难民情况可依然描述为消极稳定。据报告,由于阿富汗若干省份目前的局势,又有新的难民出现。特别报告员得到消息说,难民离开霍斯特市及其附近地区,因为那里在1991年3月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据报约四万难民逃离了该地区。特别报告员同刚从法里亚布省和朱兹詹省到达的难民交谈,发现其中一些人处境悲惨。

36. 特别报告员调查了为什么人们仍在离开这一国家,为什么难民不还乡。最近难民之所以离国出走,是由于武装部队的暴行,使他们所在地区局势不稳,没有法律,没有秩序,不安全。据目击者说,盗匪横行,反对派组织的武装部队强拉壮丁,此类事情屡见不鲜。另外一个原因,特别是对于那些来自朱兹詹省的难民来说,是由于对平民住区不断轰炸和炮击。

37. 难民对还乡问题举棋不定,主要原因是原居地经济基础设施几乎完全摧毁,并害怕轰炸、炮击和地雷。在目前状况下,很难重建被毁的村庄,很难耕种土地,因为灌溉系统也已摧毁。特别报告员在楠格哈尔省亲眼目睹了这种情形。这一地区遭到政府军的大炮和火箭袭击,仍然处于危险状态。

38. 还有一个政治方面的原因,认为阿富汗现政府不是真正的伊斯兰政府。

39. 巴基斯坦境内难民的日常情况没有得到改善。粮食配给已经削减。供应物品种类也已减少。糖、大米、食油和煤油供应已经停止。日常所需只有5%由国际援助提供。

B. 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及其对 非政府控制地区内人权的影响

40. 政府在大部分省会仍然保持领土主权。1991年3月,政府失去了对霍斯特市的控制。在非政府控制区,只有极少数地区有行政当局在行使职能。下列省分似乎建立了某种级别的行政当局: 帕特赫尚、巴格兰、加兹尼、赫尔曼德、库纳尔、拉格曼、楠格哈尔、帕克提卡、塔哈尔和瓦尔达克。在这些地区,学校已经开课,制订

了农业方案,卫生设施也已建立起来。特别报告员感到,某种地方政府的存在体现了某种程度的自决。

41. 这些地区的行政当局由舒拉(委员会或大会)掌握。舒拉分为指挥官舒拉和民事舒拉,前者负责防务问题,后者解决民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楠格哈尔省会见了这些舒拉代表,听取了对其职能的解释。舒拉还行使某种司法权。在舒拉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法官。对罪行的调查由舒拉中的其他成员进行,刑罚则由法官一人宣判。法官经选举产生,同时,罪行调查与对罪行的刑事管辖权相互分开。在这些地区,政府法律和命令不适用。行政当局根据具体指导方针行使职能,而法律原则则完全以教法(伊斯兰教法)为依据。适用死刑。设有监狱,也有人陈诉冤屈,说地区指挥官在行使职权方面非常武断。

42. 在这些地区内,对基本人权的实际尊重以教法为基础。阿富汗政府批准的各种人权文书所载原则不适用,这些领土的统治者甚至没有意识到这些文书的存在。

43. 这些地区大部分村庄被毁,那里的平民试图耕种土地,他们过日子总有些提心吊胆。炮声隆隆,从未消减,火箭袭击已成家常便饭。这就意味着阿富汗政府已经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经济与社会权利得不到保障。对这些权利提供唯一保证的是非政府组织,如果这些组织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的话。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于武装部队的行动而受到危害,此类事件多有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把其保健服务扩展到赫拉特和马扎里沙里夫,但即使这一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也由于军事对立双方的武装部队的袭击而面临威胁。这导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上述地区暂时停止活动。有人让特别报告员看照片,上面可以看到带有红十字标志的车辆弹痕累累。曾举出各种事例,表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遭到伏击,或被任意拘留,拘留时间有的长达数周。据报,这些人员在经过长时间谈判后才获释放。

44. 冲突还造成大群国内流离失所者。霍斯特周围的战斗迫使3000人迁移到喀布尔。听说联合国救济组织已经停止援助流离失所者。

C. 从《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的原则看战争与人权

45. 政府军同武装抵抗团体之间的战事特点是相互攻击据点和战略目标并进行报复。抵抗力量力求把军事装备移近大城镇,使其处于重炮和火箭发射范围内。政府军则力求阻止这种攻势,并摧毁抵抗力量据点。从人道主义法角度讲,火箭和炮弹的狂轰滥炸造成平民巨大伤亡。特别报告员已多次提出,这明显违反了《日内瓦协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政府方面称,抵抗力量有意把平民住区作军事用途,把弹药和其他战斗物资运进平民区,政府有义务消除这些军事目标,无论平民有多少伤亡。又说抵抗力量的火箭蓄意袭击平民目标,没有任何军事目的。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这些指控。但他确信,这些军事行动造成平民重大伤亡。

46. 如前所述,战争已出现新的两种格局。卢格尔、库纳尔、坎大哈、赫尔曼德和巴格兰等省中不同政治团体中的军事指挥官之间产生了分歧,导致了武装对抗。而且政府的政策是进行斡旋,解决部族纷争。前几次报告中所讲赫扎拉人与普什图人之间的冲突已经解决。另据报道,来自不同部族的政府民兵被部署在其原部落领地之外,身着部族服装,可能意在部族间制造敌意。

47. 抵抗力量在这方面谈到下列事件:1991年3月抵抗力量占领霍斯特后,政府空军和炮兵曾数次轰炸该市。1991年5月,塔哈尔省会塔卢坎遭飞毛腿导弹轰炸。巴米扬遭到空袭。赫拉特省曾达坚地区重建后于1991年5月遭轰炸,联合国粮食仓库被毁。瓦尔达克省迈丹沙尔区遭轰炸。库纳尔省会阿萨达巴德的一次爆炸造成数百人死亡。

48. 关于这些事件的解释相互矛盾。抵抗力量代表称,采取独断行动造成这些事件是要惩罚与抵抗力量合作的人。政府方面称,上述地区遭到袭击是因抵抗力量将其用作军事目的,虽然明显位于平民区。关于阿萨达巴德发生的事件,政府否认大

规模爆炸是由政府军火箭袭击引发的。并断言爆炸为偶然事件，或因抵抗团体内讧造成。政府还称，抵抗力量对城市和大村镇的平民明显进行恐怖活动。

49. 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长指出，自1991年3月21日以来出现了以下恐怖活动：抵抗力量发射了7 944枚萨卡尔火箭，炸死223名平民，炸伤671人；抵抗力量埋没的地雷有256枚爆炸，炸死35人，另有17个爆炸装置被查出；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证实了这些数字。1991年10月，抵抗力量轰炸了贾拉拉巴德，据报有众多平民被炸死炸伤。

50. 战俘待遇仍是人道主义法关注的问题。政府当局对待抵抗力量俘虏的方法没有改变，仍将其视作“恐怖分子”，并根据阿富汗有关法律审判。这些俘虏有时被用来交换苏联俘虏或政府士兵。特别报告员曾见到参与交换的一些人，他们是可靠的消息来源。他们汇报了霍斯特战役中抵抗力量所获2 000多名战俘的待遇，表明其待遇算是令人满意，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霍斯特战役一结束，红十字会代表即被允许探访多数战俘。但对多数人的再度探访遭到拒绝。虽已发出邀请，但特别报告员因后勤原因无法探访 Haqqani 率领的抵抗力量所获战俘，以证实这些报告。数百名受伤战俘接受了红十字会的医疗，另有伤员驻进抵抗力量的医院。特别报告员探访了一些伤员及在霍斯特一战中被抵抗力量虏获的阿富汗医疗官。他们最终都得以返回。他们的证辞也可视为可靠。鉴于所处境况，他们所受的待遇较为人道。抵抗力量的审问在求取军事情报，但未动用酷刑。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抵抗力量的一般作法是不计政治背景，给战俘以人道待遇。未收到关于暴行的报告。但1991年8月底一份报告说，在庫纳尔抵抗力量曾用来关押战俘的房子里发现了无数具无头尸。最后，一位抵抗领袖谈到了“教法”政策，这在“Sura 40篇”中是指宽恕。据说在伊斯兰法庭上不经法律程序便不予判决。

51.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时按惯例还探访了驻有伤员的医院。在俾路支省，他探访了奎达的红十字会外科医院和瑟拉南的萨拉姆·沙特医院。红十字会外科医院病人数目比去年减少，特别报告员探访时，医院共有115名病人，其容量为150-160名病人。萨拉姆·沙特医院的住院率为80-90%，也低于去年。多数伤员

仍是枪伤及地雷和炸弹炸伤。最近据报有伤寒和疟疾病例。特别报告员在白沙瓦探访了科威特红新月会医院和阿富汗外科医院。科威特红新月会医院容量为150名病人,驻有105名病人,每天有200-300名门诊病人。探访时,阿富汗外科医院驻有71名病人。病人人数显得稳定。他还访问了红十字会办事处,并在喀布尔访问了拥有400张病床的军医学院医院和红十字外科医院。所有这些医院都向他提供了驻院率方面的统计数字。红十字会在巴基斯坦接近阿富汗边界的一些地区设有战地诊所。红十字会在坎大哈、赫拉特和马扎里谢里夫的诊所因局势不稳和红十字会人员安全没有保障而关闭。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所有医院仍有很高的驻院率。送到医院的伤员数目取决于阿富汗境内敌对活动的程度。霍斯特之役期间和之后,西北边境省的医院均告满员。除此之外,驻院率正在下降。喀布尔有400张病床的军医学院医院治疗的伤员只及一年前的一半。这所医院目前平均每月伤员数为800左右,其中95%至99%是被地雷和火箭炸伤。军队有战地医院,国家治安部队的某些分支也有自己的医院。军医学院医院也治疗受伤平民。喀布尔的红十字会医院从1991年1月至8月接收了88名驻院病人,多数仍是因炮弹、子弹和地雷致伤。

52. 在此,特别报告员愿说明,他访问了喀布尔的阿富汗红新月会总部,得知它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人们尤其欣见阿富汗红新月会和巴基斯坦红新月会在科伦坡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阿富汗红新月会向特别报告员汇报了活动,包括在火箭袭击时的活动,还提到它与政府间的合作,在各省份保持的接触及阿富汗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D. 政府控制地区内的人权情况

53. 特别报告员认为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不完全属于国家内政的范围,这是因为阿富汗加入了国际人权文书,也就是对国际社会承担了遵守其规定的义务,1990年《宪法》第133条也有此规定。尽管阿富汗处于战争状态并且政府不能完全控制整个共和国的领土,但是人权领域还是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因为政府控制的地区--有四

百万人口的主要城市和村庄--范围明确,所以能够评价政府是否履行它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不过对于生活在不受中央政府控制而由地方实际政府行使职权的政治不稳定地区的成百万难民和其他人来说,情况就不同了。

54. 阿富汗政府官员提到的1990年6月《阿富汗共和国宪法》是清楚明了的。特别报告员已经确认它载有相当进步的人权条款,特别是第2、3和4章。不过,这些人权条款的效用不能同政府的主要政治结构分开看待。尽管《宪法》第5条规定了政治多元化,并且新《宪法》取消了原先给予阿富汗人民民主党(1987年7月《宪法草案》第4条)后来给予阿富汗共和国民族阵线(1987年《宪法》第十条)的政治主导地位,但是现称作瓦坦党(“家园党”)的政党依然是阿富汗唯一的实际政治力量。所有客观地观察阿富汗政局的人都证实了这一点。这种情况依然存在,尽管《宪法》倾向削弱政党的影响,例如《宪法》第5条规定“法官和律师在任职期间不得为政党成员”。这一条的作用似乎是要原来的党员必须对留在党内或担任重要公职做一选择。政党的主导地位已经从《宪法》中删除,但是权力仍然主要集中在共和国总统手中,而总统本人就是政党的领导人。此外,根据《宪法》,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应按照《宪法》规定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行使权力。在国家权力中没有一个重要领域总统不能发挥重要作用。关于人权方面,他有赦免权,这最终意味着死刑由他决定。他还任命主要政府官员,并且其他机构最终也向他负责。其他国家的宪法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总统职责,然而阿富汗的总统行使权力不受任何制约,《阿富汗宪法》的这一部分可以受到批评。由于通常制约总统权力的所有手段现在都由瓦坦党掌握,而瓦坦党由总统领导,没有瓦坦党的同意,没有瓦坦党在大支格尔会议、议会、宪法委员会和司法机构的执行人,总统是不能发挥作用的。倘若议会是一个多党机构,倘若它按照《宪法》第79条和第68条第8点的规定,由平等、自由、无记名、直接的普选选出,则可以成为对总统权力的唯一制约。在评价阿富汗人权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55. 虽然《宪法》第2条确认伊斯兰教为阿富汗国教、伊斯兰教法为司法制度

的基础(《宪法》第112条),但是反对派组织仍不认为目前的政府是伊斯兰政府,它们要求建立真正的伊斯兰政府。尽管如此,从西方和伊斯兰的角度看,宗教自由似乎得到了保证。

56. 新闻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似乎也得到了保证,出版的报纸有:Wahdat、Palwasha、Yahaq、Salam、Negah、Shokmak和Hafta。其中有一些报纸受到了新闻检查,有两家报纸Azadi和Nawai Sobh被封闭。现有的报纸经过一定程度的自我检查能够发表它们的观点。《亚洲观察》的报告充分准确地分析了这种言论自由的现实。

57. 由于时间限制,特别报告员未能审查学术领域目前的问题。

58. 在战争情况允许的范围内,迁徙自由有了改善、内务部长说,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有51 000人到国外旅行,有55 000人来访阿富汗。1991年9月的一项法令无条件地恢复了在阿富汗成立共和国时前国王查希尔·沙阿及其家人被取消的公民权。

59. 人权状况的关键问题是,主张政治多元化的人在何种程度上能够真正实施以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为基本先决条件的政治多元化而不用担心受到迫害。必须了解这些实施宪法的法律实际上是如何解释的。特别报告员同关在阿富汗监狱内的人多次讨论后得出的印象是,实施政治多元化的余地很小,当局非常狭义地解释人权条款,从而以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尊重他人的权利为借口而干涉公民自由。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武装行动是一种可以允许的政治多元化的形式,不过他感到在紧要关头当局的决定都偏于限制而不是维护个人自由。

60. 为了更好地了解个人自由和个人安全的状况有必要讲这番话。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1/31,第51段)中所述的意见。国家安全部长提醒报告员说,尽管阿富汗政府愿意尊重人权并且作了这方面的承诺,但是必须考虑战争的情况。在战争情况下,为了国家安全往往不可能严格遵守有关个人自由的人权规定。

61. 从各主管部长(内政部长、国家安全部长和国防部长)提供的关于个人自由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获悉既决囚犯、还押囚犯、待审囚犯和待判囚犯的数字。应当提醒的是,既决囚犯受内政部长管辖,而其他囚犯受国家安全部长管辖。

62. 阿富汗全国目前共有4 432名既决囚犯。其中2 752名是政治犯,1 680名是普通法罪犯,在91名女囚犯中有89名是普通法罪犯,仅有2名是政治犯。在所有囚犯中有34名外国人:26名巴基斯坦人、5名伊朗人、2名不明国籍的阿拉伯人和1名马来西亚人。在Pol-i-Charkhi中央监狱中有2 680名罪犯,其中1888名是政治犯,不过没有女政治犯。在792名普通法罪犯中有37名女囚犯。特别报告员要求视察内政部管理的这座监狱的所有牢房,并毫不费力地得到了许可。特别报告员视察了所有有关有囚犯的牢房大楼(3、4、5、6和7号)和一座空牢房大楼,并且被允许同囚犯自由交谈,交谈对象由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自由选择,交谈时没有监狱当局人员在场。特别报告员视察监狱时,囚犯举行了大规模示威,要求自由、民主和结束战争。他们还表示反对即将作出的判处97名囚犯死刑的决定,这些囚犯因参加1990年3月6日未遂的政变而被宣判有罪。特别报告员再次得出结论,人们常常指称Pol-i-Charkhi监狱内的囚犯人数比政府公布的多,但这种说法是不真实的。特别报告员还听到有人抱怨监狱的医护人员使用过时失效的苏联药品。特别报告员还同一个囚犯谈了话,他表示能够经常使用健身器材。外国囚犯再次抱怨他们既不能同家庭成员联络又不能同各自国家代表联络。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管理一座大型监狱的困难,囚犯感到不满是可以理解的。希望检察总长办公室处理囚犯申诉的部门能考虑上述情况,以便加以改进。

63. 囚犯人数常常因大赦而减少。自从1991年1月以来,已经颁布了15至20个大赦令,释放了1022名囚犯。在先知穆罕默德诞辰之际,55名囚犯于1991年9月21日被释放。此外还有200多人获得赦免,并通过个人大赦令获释。交换囚犯也已进行:25名反对组织的成员交换一名苏联士兵。

64. 国家安全部长负责管理受审讯的囚犯、待审的囚犯和审讯结束待判的囚

犯,他交给报告员一份按照上述类别分列的囚犯清单。目前全国有688名囚犯等待宣判。由于未遂政变,未宣判的囚犯人数增加了,这些人都在等待审判,或等待赦免或减刑的决定。他们中的许多人关押在Pol-i-Charkhi中央监狱的1号和2号牢房大楼;99个同政变有关的人关押在1号牢房大楼;等待审判的70人关在2号牢房大楼,有35人在等待最后的判决。70人在等待宣判而95人在等待法庭的最后决定。

65. 有九十七名囚犯被判死刑,理由是他们参加了未遂的政变。这些囚犯已提出上诉要求赦免,现正等待最后判决。关于这一点,国家全部提到关于死刑政策的改变,表示因叛国罪判死刑者一般可望获减刑。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除了教法所规定的情形外,可废除死刑。当共和国第一副主席接见他的时候,特别报告员恳请对那些被判死刑的囚犯的上诉作出人道的决定。他请副主席告诉共和国主席这项请求。

66. 红十字会继续有充分机会探望关押在Pol-i-Charkhi和其他监狱的在内政部和司法部管理下的服刑犯人。然而特别报告员获悉红十字会仍然未能探望在国家全部管理下的犯人。按红十字会的规则,对探望这些犯人的主要障碍显然是该国政府提到的一条法律:红十字会在探望犯人时必须要有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场(但特别报告员找不到这条法律)。这类探望应由主管的检察官予以批准。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探望在关切这个问题的世界舆论来说,非常重要。只有允许探望以及允许没有目击者在旁同犯人自由讨论,才能使人对关于犯人遭受刑求的指称稍为释疑。

67. 国际大赦社组织最近印发了两个报告³。过去几年,特别报告员说他没有听到关于阿富汗国内酷刑情事的可靠报告。国际大赦组织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的报告使人对特别报告员的汇报系统的效力产生怀疑。因此,他特别仔细地阅读了国际大赦组织的报告,并且提请阿富汗主管当局注意其中一些要点。国际大赦组织在其报告中说“目前审讯中心有十多个,在喀布勒,人们称这些中心为“Riasats”(局)……”。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E/CN.4/1991/31,第37段)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列举了与国际大赦报告所述者相同的拘留地点。近年来,他访问了其中三个拘留中心,在Shash darak的Riasat-e-Haft, Irasat-e-Umoomi(称为Sedarat)以及在1987年

位于Darul Aman路的Riasat-e-Haft。特别报告员相信除了Shashdarak 和Sedarat 以外,在其他房地也进行类似的审讯。他得不到任何关于这些地方继续用作审讯中心的报告。然而,特别报告员听取了一些证人作供:各省的国家情报局办公室进行审讯工作。

68. 特别报告员试图取得同国际大赦组织所使用的相同的资料来源,结果发现三个这类资料来源:以前在司法系统内工作,但于1990年3月的未遂政变后离开阿富汗的离任公务员;最近被释的Pol-i-Charkhi 中央监狱的犯人;因被指称参与政变而被判刑的人。最近,新增一个资料来源即那些称酷刑和酷刑案子是官方调查对象的政府官员。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所询问的人士提供的证言是可信的。他得出以下结论:尽管《宪法》第42条和政府高官坚决反驳关于酷刑的指称,在审讯时完全没有刑求是不可能的。看来安全人员在审讯涉嫌违反国家安全者时进行刑求,套取他们假定存在的关于反宪法恐怖主义活动网络的资料。有关指控和所提供的资料都非常精确。所述的刑求方法包括电击、拷打(有时造成重伤)、用烟头烧灼以及长时间不准睡眠,诸如Shashdarak 和Sedarat 的审讯中心或者各省的类似中心都有刑求情事。刑求的期间不限于一、两次审讯,有些情况可能长近几个星期。在所有情况下,对身体造成伤害,此外,还进行心理虐待,例如将犯人的家属带来。此外,心理虐待包括将精神正常的人置在不正常的环境。审讯期间完全幽禁的作法是无可争辩的。

69. 特别报告员认为下列因素助长了刑求的作法:还押回到安全部队手中的时间过长;适用于被视为恐怖主义者的司法制度在1991年6月一直有效;由于缺乏有效的辩护制度,还押犯人与外界隔绝;不允许红十字会按照其传统准则和作法访问审讯中心;不让家属有机会探望在这些条件下拘留的犯人。该国政府对调查进程长得不合理一事没有反驳。然而,关于酷刑指称应谨慎地逐一进行调查。

70. 在任何法律制度中,犯人被押是一个最敏感的时期。因此,国际人权文书载有一系列关于如何保护还押的被拘留者和如何保证刑事处分制度的公平的规定。尽管宪法中有关于保障个人自由的重要总则(见宪法第41和42条),这些条款的规定不

够具体,不足保证还押犯人的个人自由。没有任何保证律师可访问还押的犯人,在审讯进程中,也没有义务管制安全人员的行动。宪法申明“按照法律”。有关法律回溯至阿富汗处于紧张局势,仍未走上民族和解的时期,还押期间已重新调整。拘留二十四小时后,安全机关必须有主管检察官请求始可将拘留期延长一星期。安全机关的拘留不能超出九天。被拘留者的案子应在第十天提到法庭。调查期间限于两个月,只有在特别复杂的情况下才可延至五或六个月。上诉法庭须在案子提出上诉的六个月之内予以审理,而高等上诉法庭必须在上诉起算九个月之内审理。关于延长还押期间的决定由主管法官决定。由于法庭只允许还押时期的延长,被拘留者不能对此情况采取法律行动,他们只好任由调查当局处理。

71. 国际大赦组织1991年8月的报告³提到在某种方面须对还押期间负责并且真正行使政治管辖权的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官,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国家安全,而不顾及犯人的权利。国际大赦组织的报告是很有价值的。它指出,除其他事项外,“...在1991年3月纳吉布拉总统宣布国家安全特别法庭的及有关的检察办公室已不复存在”。国际大赦组织没有关于特别法庭的废除或此等法庭的替代机构的任何资料。特别报告员获悉新的司法制度符合《宪法》第109条的规定。现已组织了“司法的统一制度”。特别报告员同首席法官、司法部长、总检察官和高等上诉法院的代表以及阿富汗律师协会的成员,就新的司法制度进行冗长的讨论,得到所有口头和书面的有关资料。此外,他还得到有关新法律的案文,特别是1991年3月31日“阿富汗共和国关于法庭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司法统一制度”的最重要结果是特别法庭——军事法庭、国家安全特别法庭、处理国家对内和对外安全事务的法庭——都解散了。现在所有案子都提到普遍法庭,按类分为区、省和中央法庭。案子的终审权在高等上诉法院,设在喀布勒。很重要的是,特别法庭的解散涵蕴了宪法第5章,即“法官和检察官在任内不能保持政党党员的身份”的适用,其结果是党和司法分离。然而,尽管特别法庭解散了,军事问题和对内和对外安全问题仍由特定的小组以及高等法院和高等上诉法庭相对应的分庭来处理(分别参看上述法律第15至18条和第44至

48条)。似乎这些法庭现由专业法官而不是党员所组成。检察官办公室也发展出类似的制度。特别法庭所处理的问题再也没有设特别检察官负责,检察官的统一制度似已建立起来。然而,特别报告员获悉高等法院仍“有权于必要时设立特别的流动法庭”以处理特别复杂的情况,例如吞没公款或青少年案子。特别报告员对此一授权法院设立另一法院的制度表示惊讶。

72. 应当说明,这项司法改革是在审讯约300人涉嫌参与1990年3月的未遂政变结束后进行的。主管当局向特别报告员解释,即将举行的审讯将会按照的新司法制度规定办理。国家安全部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即将接受审讯的人比已受到国家安全法庭判决的人处于较有利地位。希望可以对已被特别法庭判罪的案件提交重审,以便按照新的司法制度作出判决。

73. 希望这种组织改革能够使司法部门履行其完全依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经签署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行事的责任。尽管这种组织改革应当减少对政治和司法制度的直接批评,但是,关于刑法程序和防止恐怖主义法的实质条款还没有作出修改。

74. 现在已经采取新的步骤。1991年9月19日交给特别报告员题为“阿富汗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律援助部条例”已经生效。其目的尤其在于“务求处于刑事案件司法起诉不同阶段的所有公民、特别是贫民享有同等权利”,并且为“在侦查和审讯中的不懂帕什杜语和达利语两种正式语言的亟需协助的人提供方便”。有人表示,希望可以按照这项规定解释,把还押的政治犯也看成是“亟需协助的人”,或是至少不要把这类人剔除在可以获得法律援助者以外。条例没有规定检察处如何列为为这一新设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一部分。检查处仍然在“政治性”审讯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在他们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侦讯时期的还押囚犯时--再加上新的统一司法制度--才能祈望,“政治性”司法体制发生重大改变。1991年7月17日的《喀布尔时报》报导了“统一检察制度:欢呼社会正义的来临”,有助于对新司法制度的了解,包括对整个检察制度的了解。

75. 与人身自由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送往苏联学习的儿童的命运。特别报告员听到多次投诉：数千阿富汗儿童在不顾其本人及家属反对的情况下被送往苏联学习。特别报告员在1987年已经研究了这个问题。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1/31,第47段)中也提到过这个问题。人们称声,自从1981年以来,每年有战争孤儿或父母为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成员的儿童2 000名送往苏联学习。据说还有别的儿童也送到国外。政治反对派指出,目的在培训这些青年成为政治干部。特别报告员再次访问了佩尔·瓦维什格希·瓦登研究所的社会培训所,能够同负责工作人员讨论有关问题。这个培训所收容了约12 000名儿童,他们的亲属在过去十年的战争中散失。有些儿童的父母在监狱中扣押。瓦登幼儿院共有2 000名儿童被往苏联学习。特别报告员每年都就这个问题同苏联当局接触,并欣然收到有关这个问题的答复:

“阿富汗的长期战争摧毁了约2 000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因而数以千计的阿富汗儿童丧失入学机会,乃至失去入小学的机会。此外,许多儿童成为孤儿。由于该国面对经济困境,使低收入家庭——占人口中的很大比率——不得不把孩子送去工作,没有上学。

“在这种困难情况下,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请苏联政府把一些阿富汗孤儿和家境贫困的儿童带到苏联教养。苏联政府完全出于人道考虑,表示赞同该项请求。1984年10月苏联同阿富汗签订了有关送出和接纳阿富汗孤儿和其他儿童在苏联的寄宿学校受教育的协定。现在在苏联各地设立了这种学校12年,约有1 000名阿富汗儿童就学。除了一般课程外,阿富汗学童还学习其母语和本国文学,为此目的雇用了一些阿富汗专家。他们毕业后,有些儿童返回本国,有些在优先录取的情况下在苏联的特别中学或职业技术学院升学。”

“正好与某些阿富汗反对派蓄意散播的谣言相反,阿富汗儿童是完全自愿前往苏联学习的。学校没有教授含有意识形态的学科,也从来没有强迫阿富汗学童前往苏联,现在也没有这种事情。”

“如果人权委员特别报告员愿意前往访问一些阿富汗儿童就读的寄宿学校的话,将会尽可能给予协助。”

社会和经济权利

76. 关于阿富汗人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报告员无法深入调查有关这些权利的情况。但是,他在访问该国时能够在现场得到一些印象,并且根据口头和书面资料,特别是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得到一些印象。特别报告员提出,享受这些权利的问题应当与阿富汗其他各阶层人民的问题一起审议:难民、在非政府控制地区居住的人民和在政府控制地区生活的人民等。

77. 以基本需要而论,在政府控制地区居住的人享受社会的、经济权利情况现在似乎已有保障。但是,通货膨胀每月上升,短期资金市场也有类似情况。最少喀布尔的市场的供应相当充足。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要视各地的情况而异。阿富汗新闻中心印发反对派力量在其设立行政机构地区内分发的价格表。许多地区的农业基本设施仍然受到摧残。由于战争,人民无法使农业复苏。特别报告员可以看到被毁的灌溉系统及其所造成的灾难后果。难民的经济情况使人慨叹,特别是新近回国的难民——最少从巴基斯坦返回的难民就是这样。配给大幅度减少,迫使他们到附近的乡镇找寻工作。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他们提供廉价劳力,对整个劳力市场都有影响。至于保健的状况,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印象是,只有喀布尔人民经常得到政府医疗机构、阿富汗红新月社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适当医疗照顾。

自决权

78. 按照联合国法和国际公法的规定,自决权有不同的层面。这些问题载于人权公约第1条,也载于联合国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和第四十条第4款对1984年4月12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12(21)款的一般评论)。以阿富汗的情况而论,实现自决有两种主要方法,即阿富汗

难民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日内瓦协定》享有十分体面和自由地返回家园的权利。适用于阿富汗的自决的另一方面是，自由决定该国的政治地位。

79. 以难民的自决权而论，由于该国的当前局势似乎无法行使。

80. 至于所有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问题，行使这种权利的最佳方法是选举。选举权利不但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得到保证，而且载于《阿富汗宪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六十六条第8节。但是，由于难民没有回国和该国各地的局势无法保证民主多元制的真正基本结构，因此这种权利不能有效行使。

81. 反对派联合组成的所谓阿富汗临时政府(临时政府)——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有详细的介绍(E/CN.4/1991/31, 第82和88段)——设法草拟和执行“选举产生的阿富汗大支尔格组成法”但终于失败。此事已经各主管人士证实。

82. 阿富汗人民认为当前的全国局势不利于行使自决权利。现在阿富汗民族是分散的。只有政治和解的进程能够为行使自决权铺平道路。似乎1991年5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的声明所载的五点和平计划(本件附件一)和伊斯兰堡声明及德克兰声明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发表关于“负值对称”的声明已经指出了阿富汗人民自己行使自决权的方向。

83. 政治观察家认为，应当由部族领袖、知名的战区司令、宗教学者和著名的社会和政治人物来代表阿富汗民族的各阶层，他们可以代表沉默的大多数，并将参与最终引致自决的和平进程。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4. 阿富汗的政治局势已有所改变。联合国秘书长的五点和平计划、伊斯兰堡和德黑兰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关于“负面对称”的联合声明，在在反映出对阿富汗冲突的政治解决愈来愈受到关切。

85. 然而，冲突仍然不断发生这对该区域，特别是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有不利的影

响。人权情况继续有其国际的一面，国际社会应继续予以注意。

86. 难民情况没有很大的改变。在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仍有六百多万阿富汗难民。难民情况构成了复杂的人权和人道法问题。很少难民愿意返国。难民人口稳定的理由是他们从政治、经济和军事观点对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作出评估。该国相当大分地区仍处于破落状态、行政的基础结构不健全、法律和秩序也没有广泛的保证。

87. 难民能否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没有保证的，由于国际援助的减少，尽管东道国，特别是巴基斯坦，进行人道工作，难民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不断降低。

88. 阿富汗政府和武装反对势力之间的武装冲突的特点是，双方都发动攻击，而报复行动又是不分青红皂白。因此，平民伤亡和财物损失仍然很大。双方仍使用火箭和长程大炮。所有军备都是外国制造的。

89.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仍不时发生，结果。造成大量丧生。

90. 一般来说，对霍斯特战役中被俘的大量战俘政府和反对势力都依人道法予以对待。最初让红十字会探望半数以上的战俘。不过，其后就不让再次探望其中的大多数了。反对势力请特别报告员探望在他们管治下的一个俘虏营的战俘，但由于后勤问题，未克前往。

91. 特别报告员不知道反对势力手中其他战俘的命运。

92. 政府控制地区人权情况一般令人感到满意，但所有权利实际上能否享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的主要结构，而后者缺乏制衡制度来进行充分管制，只有在多党制的基础上建立的自由选举政府才能充分保证《阿富汗宪法》所揭示的所有自由。应当一提的是，通过立法无条件地恢复逊位国王及其家属的公民权。

93. 在审讯中，等待审判或判决的政治犯的命运仍然令人震惊。最近有关于虐待甚至酷刑的指控。这一资料不能视作证据不足而完全不予理会。至少，长期单独

监禁已视为已确立的事实。对任意还押情事无法管制，至少在仍有国家安全特别法庭时是如此。然而，为了查核特别是在冗长的警察拘留期间所有酷刑指控的真实性，有必要进行个案的反复讯问，而特别报告员目前对此无能为力。特别报告员所访问的若干证人表面有可见的酷刑痕迹，但特别报告员不能毫无疑问地确定其源由，必须十分谨慎地逐一进行查核。

94. 阿富汗政府解散了国家安全特别法庭，并且建立了一个新的统一司法和检察制度，这是人们欣闻乐见的，在新的司法制度之下，将完成一些悬而未决的程序，希望由于法官在政治上是无党派人士，在审讯期间，能够秉公办理。然而，处理有关阿富汗对内和对内安全问题特别分庭至今仍存在。

95. 红十字会迄今没有获准探望国家安全部所拘的在审讯中、等待审判或判决的犯人。看来这些犯人也没有机会同辩护律师接触，然而，该国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机构，以提供法律辩护援助。

96. 特别报告员认为Pol-i-Charkhi中央监狱的犯人总数为2 680，其中有1 888名是政治犯，这同该国政府所提供的数字是相符。可能由于大赦法令，政治犯人数在过去数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然而，外籍犯人的命运仍令人关切。

97. 在编写这个报告的时候，约有97个政治犯被控参加1990年3月的未遂政变。他们被判死刑，但已向总统呼吁减刑。一些政府成员曾向特别报告员表示也许不会执行死刑，总统可能同意减刑。现正进一步考虑将死刑制度理性有利于生的权利。

98. 特别报告员仍接获如下的指控反对势力没有按照人道法对待所拘的犯人。由于后勤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无法调查这些指控。由于某些地区法律和秩序荡然无存，若干联合国机构和红十字会临时停止它们不在政府控制下的某些地区的活动。

99. 此外，还接获关于在苏联受教育的阿富汗儿童的指控。苏联向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提出了详尽的解释，问题可算已澄清。

100. 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用因地区和人口的类别而异。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比在该国其他地区，这些权利的享用较为切实。难民的这些方面权利的享用也是不

够切实的。

101. 冲突使阿富汗陷于分崩离析。因此,自决权利只有部分获得行使。自决的基本表达方式之一是通过无记名投票实现普遍、平等、自由和直接的选举。至于如何达成关于行使自决权利的共同协议,则意见纷纭。

B. 建议

102. 在现有的情况下,和平进程不应忽视人权问题。人权应是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在尊重人权的框架之内谋求政治解决。联合国和平计划应当是通过阿富汗工作予以执行的所有其他承诺的基础。全体阿富汗人参加的阿富汗全面普选可为新的人权秩序莫下基础。

103. 停火和扫雷是难民光荣返国的先决条件。国际社会与有关政府应准备难民的大量返回,并且应援助这些政府拟订并执行返国计划。

104. 应对双方的所有政治犯罪给予大赦、个人特赦或者交换犯人。

105. 在引进阿富汗新司法制度后,特别法庭以前判决的政治犯应有权再获审判。

106. 应严格遵守对待犯人的最低标准规则,特别是还押的犯人。

107. 被视为战斗人员的犯人应照人道法对待。

108. 对被控参与未遂政变的人士所判的死刑不应执行。应按照《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大会第44/128号决议)重新考虑施行死刑的政策。

109. 在审讯中的人士不应单独监禁。在警察扣留期间,应可获得法律协助。他们的待遇应由独立法官定期监控。应当停止用刑。如果发现任何此等情事,应立刻向高等上诉法院上诉。总检察官办公室主管部门应考虑到犯人的上诉。

110. 应准红十字会定期地、无条件的访问国家安全部所拘的还押、等候审判或判决的犯人。

111. 应请阿富汗政府无保留地加入《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报告员认为反对势力同样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文书。

112. 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筹备真正自由、普遍的选举。

113. 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对阿富汗人权情况应一直保持警惕,只有在实现自由选举,导致难民返国,建立独立的阿富汗司法制度,对人权进行监测时,才能告一段落。到时候,联合国对阿富汗人权的关切可变为咨询服务。

注

¹ 参看《前线邮报》,1991年9月14日,第4页“新的现实对阿富汗纠纷的影响”。

² “阿富汗:被遗忘的战争。自苏联撤退后人权侵犯和战争法的违反情事”。

³ “阿富汗:酷刑和未经审判的长期拘留的报告(1991年3月)和《阿富汗:特别法庭的不公平审判》(1991年8月)。

附件一

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关于阿富汗的声明,内有五点和平计划

关于过去数星期阿富汗境内又再爆发战事的报道再次证实我的关切,即必须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结束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在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似乎吸引着全世界的注意力的时候,阿富汗人成了被遗忘的人民。可叹的是,他们确实处境艰难,在国际社会显示越来越大的决心帮助减轻人类痛苦的今天,结束阿富汗人民苦难的迫切性丝毫没有减少。

按照大会1990年11月7日第45/12号决议赋予我的任务,我坚持不懈地鼓励阿富汗所有方面的人民和有关各国政府为在阿富汗成达全面政治解决而努力。

我曾多次重申,阿富汗问题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为了达成这种解决,在国际上和该国内都必须达成共识。

通过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贝农·塞万先生,我刚刚结束与阿富汗所有方面进行的一轮密集磋商,参加磋商者包括根据地在白沙瓦、德黑兰和阿富汗境内的反对团体政治领袖和抵抗力量指挥员,以及目前居住在该区域外的著名阿富汗人士。另外还同有关各国政府进行了磋商。

我坚持向我的所有对话者说明,无论通过何种过程达成解决,它应当是没有外部干预的完全属于阿富汗的政治过程。

向我表达的意见使我受到鼓舞,我认为以下要点可以作为在阿富汗达成能为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政治解决的良好基础:

1. 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不结盟和伊斯兰特征;
2. 承认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部干预、颠覆、强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本国的政府形式并选择本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必须有一个导致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的过渡时期,这一过渡时期的细节须通过阿富汗内部对话来制订和商定;

- (a) 在过渡时期,必须作出能为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过渡安排,包括建立得到阿富汗人民信任并具有适当权力和权限的可信和公正的过渡机制(细节待定),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必要的保证,在考虑到阿富汗传统的情况下,确保他们参加自由公正的选举,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
- (b) 在过渡时期必须停止战争行动。
- (c) 在过渡时期和选举过程中,宜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地提供援助。

4. 必须就各方停止向阿富汗的所有方面供应武器达成协议,并同所有商定的过渡安排一并执行。

5. 确认需要提供充分的财力和物力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并为他们的自愿遣返以及为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打算继续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讨论,以鼓励和促进制订出上述各要点的细节。

我呼吁阿富汗的所有领导人将阿富汗人民的利益置于所有其他利益之上,通过政治过程解决他们的分歧,结束这场长期的灾难性战争。

我还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的政府支持这一政治过程,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

附件二

1991年7月30日伊斯兰堡联合宣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克拉姆·扎基先生阁下,于1991年7月29日至30日在伊斯兰堡同根据地在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阿富汗圣战者各方的领导人举行了一次联合三边会议。联合会议英勇的阿富汗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光荣圣战,称赞他们作出了重大的牺牲,包括151万人献出了生命。会议称赞伊斯兰各国和国际社会对圣战事业的坚决支持。阿富汗圣战者各方的领导人深为感激伊朗和巴基斯坦对圣战的支持,感谢两国在其国土上慷慨接纳了五百余万阿富汗难民。

会议强调努力寻求阿富汗问题的公正和平解决办法,以恢复伊斯兰特点和阿富汗的独立、主权和不结盟地位。阿富汗人民必须能够在不受外部干涉或压力的情况下选择本国政府的形式。应当为阿富汗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这一解决办法本身将为阿富汗带来和平,并将加强全区域的安全和稳定,这是三国兄弟民族进步和发展所必须的条件。

会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公正和平的解决阿富汗问题加强了合作,这符合阿富汗圣战的目标和阿富汗人民的愿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同意作出共同的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对和平事业和公正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支持。会议还强调各伊斯兰国家在达成上述目标时可以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

会议强调支持圣战的阿富汗一切伊斯兰爱国的势力必须团结一致,促进和平并争取公正地解决阿富汗问题。

会议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阿富汗问题所作的努力。会议在强调坚持伊斯兰原则的同时,承认联合国秘书长的五点声明有一些积极的内容。该声明可以作为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可能的基础。因此,可以对声明作进一步的研究,经过必要的澄清

后,可以视为阿富汗人民能够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阿富汗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应当导致取代目前在喀布尔的非法政府,并经过选举建立一个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伊斯兰政府。

本着光荣圣战的精神,深知英勇的阿富汗人民所作的重大牺牲和所遭受的艰难困苦,阿富汗圣战者各方领导人重申决心继续努力争取和平和公正地解决阿富汗问题。重申保证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生命和财产,保证重建为外国占领和冲突所蹂躏的家园。他们预见未来的阿富汗将是伊斯兰的和不结盟的和平国土,将为该区域的和平和稳定作出贡献,并将奉行与邻国友好和合作政策。

附件三

1991年8月29日德黑兰联合宣言

承蒙天恩,第二轮三方会议于1991年8月28日和29日在德黑兰举行,与会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里·韦拉亚提博士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克拉姆·扎基先生阁下和根据地在伊朗和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圣战者各方领导人,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推动1991年7月30日伊斯兰堡联合宣言所规定的公正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的目标。

会议在诚挚和信任的情况下,对阿富汗人民的正义斗争表示支持,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合作争取按照阿富汗圣战的目标和阿富汗人民的愿望解决阿富汗问题。

会议再次强调必须恢复阿富汗的伊斯兰特点和该国的独立、主权和不结盟地位。阿富汗人民应当能够在没有外国压力和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

阿富汗圣战者领导人欢迎阿富汗和伊朗作出各项努力,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平的事业和公正地解决阿富汗问题,并促请继续这些努力。

会议感到满意的是,伊斯兰堡第一轮三方会议所作的决定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的支持。会议进一步希望国际社会将对争取公正和平解决办法的三边努力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会议铭记伊斯兰堡会议对秘书长五点声明及其内容的评价,重申就此事项过去所采取的立场,建议由根据地在伊朗和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圣战者各方组成一个代表团同秘书长进行会晤,以便向他表达意见,并就声明举行进一步的会谈。会议还决定派出这样一个代表团前往纽约出席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和前往达喀尔出席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首脑会议。

德黑兰第二轮三方会议指定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为伊斯兰堡第三轮三方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包括制定议程和确保伊斯兰堡下一轮会议的成功和进

展,特设委员会为此将听取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真研究了苏联最近的发展情况,希望这些发展情况有助于迅速解决阿富汗问题。阿富汗圣战者各方愿意开始同莫斯科举行实质性的对话。

会议重申阿富汗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应导致取代喀布尔非法现政权,并经过选举建立阿富汗人民接受的伊斯兰政府。会议强调只有阿富汗人民的意志能够决定该国的前途。

会议谴责喀布尔当局轰炸居民区和屠杀无辜的阿富汗人民。阿富汗圣战者各方表示坚决继续圣战和加紧政治努力以实现其伊斯兰的愿望。

会议欣见支持阿富汗圣战的所有伊斯兰和爱国力量日益团结,强调需要保持和加强这一趋势。

会议重申决心争取和平和公正地解决阿富汗问题,使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个兄弟国家的人民能够协同努力促进全区域的和平进步。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圣战者代表团对伊朗兄弟在第二轮会议期间所给予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会议决定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三轮三方会议。

附件四

阿富汗共和国关于法院组织及机构的法律

(政府提出的本文)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法是根据阿富汗共和国宪法第116条规定制定,以期安排有关阿富汗共和国法院结构、组成和权力事项。

第2条

司法部门是国家独立机关,由下列法院组成:

1. 最高法院;
2. 上诉法院;
3. 高等法院;
4. 初级法院。

最高法院有权在必要时设立特别和流动法院。

第3条

1. 这些法院的权力应包括处理所有案件,其中个人或包括国家在内的法人以原告人或被告人身份出席法律所规定的法院。

2. 法院应有权处理下列案件:

1. 刑事犯罪引起的案件;
2. 民事或商务条件;
3. 提出法律所规定法院的其他案件。

第4条

案件应在法院集体如下处理：

1. 初审阶段由三名法官处理，如果法官人数不足三名，案情可以由三名以下法官处理；
2. 上诉阶段由三名法官处理；
3. 有关行政、劳工和工人的案件；
4. 翻案阶段由三名或三名以上法官处理。

第5条

案件应由法院以下列方式集体处理：

1. 初审阶段，由三名法官处理。如果法官人数不足三名，他们仍然可以着手处理该案。
2. 上诉阶段由三名法官处理。
3. 在缓刑阶段，由三名或三名以上法官处理。

第6条

1. 被告应有权由他本人辩护，或由其律师辩护。
2. 应在最高法院内设立法律援助部，以协助被告或没有辩护律师及无法雇用辩护律师的其他人。

辩护处的组织，权力和作业应遵照最高法院高级评议会所编制的特别条例。

第7条

在民事、商务、行政和其他案件中，个人和法人应有权按照法律规定，雇用辩护

律师。

第8条

法院不得拒绝下达由其处理案件的判决。案件在法院判决之前不得撤出法院。

第9条

争执当事者不管下级法院的判决如何，应有权上诉高级法院。最后判决则属这条规则之例外。

第10条

如果法院在处理期间发现违法，它应据此通知检察总长办公室。

第11条

法官在其任职司法部门期间不得加入政党，成为党员。

第一部分

最高法院的组织

第12条

最高法院应为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领导统一的司法制度，并包括下列部门：

1. 高等评议会；
2. 一般刑事案件小组；
3. 公共安全案件小组；
4. 民事案件小组；
5. 军事小组。

第13条

最高法院的高等评议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1. 首席法官为其主席；
2. 首席法官副手为副主席；
3. 各最高法院审判庭庭长为成员；
4. 最高法院秘书处处长兼最高法院法官为秘书。

第14条

一般刑事案件小组应包括：

1. 一般刑事案件议事室；
2. 弹劾法官和法庭权力争执法庭。

第15条

最高法院公共安全案件小组应包括：

1. 公共安全；
2. 内部和对外安全犯罪议事室。

第16条

民事案件小组应包括：

1. 民事和公共权利议事室；
2. 商务议事室。

第17条

最高法院军事小组应包括：

1. 军官和初级学员犯罪议事室；
2. 军人犯罪议事室。

第18条

各小组在一位副首席法官主持下议事，各裁判庭在最高法院一位法官主持下议事。

1. 如遇小组或裁判庭不足会议法定人数，首席法官应有权指定最高法院一名或一名以上法官填补之；
 2. 若已指定最高法院一名法官，而裁判庭又缺少主席时，前者应履行裁判庭主席的职责和职权；
 3. 若已指定最高法院一名法官，而裁判庭又缺少庭长时，他以庭长身分，应有权行使裁判庭庭长的权力和义务；
 4. 首席法官如有必要，应有权临时将一个裁判庭的法官调往另一个裁判庭。
-